

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八節課後輔導活動實施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屏東縣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
- 二、主旨：
 1. 將課程加深加廣，充實學習內容。
 2. 實施課後輔導，讓學習狀況不佳的學生能再重新複習，提昇學習成效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- 四、活動日期：七、八、九年級：114.09.07 ~ 115.01.14
- 五、授課時數：七、八、九年級每週 4 堂課
- 六、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四 16:10~16:55。
- 七、課程內容：七、八、九年級(普通班、美術班)每週皆開設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或社會各一堂。
- 八、師資來源：由本校教師授課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學生採自由參加。
- 十、編班方式：依原班編制上課。
- 十一、費用收繳：學生參加活動可收取活動指導費(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)。
 1. ①七、八、九年級每位學生需繳交活動指導費 2295 元，共 68 節。(收費標準計算方式：鐘點費×每學期上課總節數÷0.8÷20 人，個位數無條件進位)
 - ②具(中)低收入戶資格者，活動指導費收取八成，活動指導費 1836 元。
2. 請總務處出納組協助將此款項納入學校公庫。
3. 學生若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轉學，可依上課比例申請退費；若於 115 年 10 月 1 日後申請不參加課後輔導，則不再退費。
- 十二、費用支付：
 1. 授課鐘點費每堂核發 540 元，結算後匯入教師帳戶。
 2. 行政費用由會計室統籌運用。
- 十三、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行，若有修正，另行公告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出納組長

會計主任

校長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林郁璇

115.09.03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林景民

0903
2950
組長賴廖婷

教師兼
總務主任 王華雲

0903
1400

會計室 林進芳

115/9/4

屏東縣立恆春
國民中學校長 林一煒

115.09.07